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安城〔2022〕150号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 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局（执法大队）：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更好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职权，市局制定了《安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附件：1. 安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 安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2022年11月15日

安阳市城市管理领域
《安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安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州大教培）安阳市教育局（五）县各
前出表册改更，慈惠志州通行在案，款不商管投身查注次
商管引附》《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去及以附去附去关商管《同委款不商管分分省南附》《附委款不
单款更事得共益从款附野管市州市附安》了安博派市，对更更
行附照委前，印付委义印更，《单款更事得共益从

附件 1

安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责任人不履行责任，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位于主要街道、重点区域经责令改正后当场整改完毕；位于主要街道、重点区域以外区域，责令改正期满后 1 日内整改完毕；2. 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2 | 在主要街道两侧或重点区域建筑物的外立面、屋顶、窗外搭建雨棚、遮阳帐篷，擅自设置外置式烟道的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责令改正满后当天整改完毕；3.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 | | | | |
|---|---|---|-------------------------------------|---------------------|---------------------------------------|------------------------------|
| 3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挖掘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挖掘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经责令改正后1日内整改完毕；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他人利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款 量基准轻微 违法行为处 罚基准内从 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4 | 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 经责令改正后当场整改完毕；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他人利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款 量基准轻微 违法行为处 罚基准内从 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5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城市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经营、兜售物品的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款 量基准轻微 违法行为处 罚基准内从 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 | | | | |
|---|--|--|--------------------------------------|---------------------|---------------------------------------|------------------------------|
| 6 | 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饭店等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售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的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占用面积1平方米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 罚裁量基 准轻微违法行 为 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7 | 对已废弃的杆、管、箱、井、线等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及 时清除的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已废弃的杆、管、箱、井、线等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及 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清除，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 责令改正期满后3日内主动清除；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他人利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 罚裁量基 准轻微违法行 为 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8 |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专门场地作 业的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专门场地作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主动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 罚裁量基 准轻微违法行 为 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 | | | | |
|----|--|--|---|---------------------|---------------------------------------|------------------------------|
| 9 |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等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置人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等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等情况，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置人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责令改正期满后3日内主动清洗、维修、更换或拆除；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他人利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 罚裁量基 准轻微违法行 为 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10 |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 |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擅自拆除、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不影响正常使用；3. 责令改正后当天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4.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他人利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 罚裁量基 准轻微违法行 为 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附件 2

安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在主要街道两侧或重点区域建筑物的外立面、屋顶、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或使用临街公用设施或者树木拉绳、搭架晾挂物品的 | <p>1.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二)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p> |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 警告 |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

| | | | | | | |
|---|---|--|---|----------------------------|-----------------|-------------------------------|
| 2 | <p>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的</p> |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p>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纠正违法行为；3.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 <p>处200元罚款</p> |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
| 3 | <p>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p>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纠正违法行为；3.主动拆除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 <p>处1000元罚款</p> |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

附件 3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经责令改正后 3 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2 |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经责令改正后 3 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3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2 次以下；3.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污渍划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 | | | | |
|---|---------------------------------|--|---|---------------------|------------------|--------------------------------------|
| 4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责令恢复绿地原状, 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化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0 平方米以下; 3. 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5 |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 |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从轻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 |
| 6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 3.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清理建筑垃圾, 消除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

| | | | | | | |
|---|---|---|---|----------------------------|---|-------------------------------|
| 7 | <p>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 <p>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 4.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 <p>行政处 量 违法行 罚 基准内 为处 轻</p> |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
| 8 | <p>在当地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 <p>行政处 量 违法行 罚 基准内 为处 轻</p> |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

附件 4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清除污物、污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2 |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二)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 | | | | |
|---|--------------------------------------|--|--|---------------------|----|----------------------|
| 3 | 在城市建设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三)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非古树名木；3.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4 |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 一)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5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 二)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3.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